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已保養或維修的汽車數量計，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中期MBMW註冊成立時在新加坡開展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於新加坡以KBS品牌名稱開展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亦向其他國家進行若干出口，即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英國及泰國。

歷史及發展

成立MBMW

Lim先生曾在Cycle & Carriage供職，該公司為新加坡的汽車集團之一，從事若干大陸汽車的零售、分銷並提供售後服務。Lim先生在Cycle & Carriage供職時，在汽車行業累積了工作經驗。

Lim先生投身汽車行業一段時間後注意到，在新加坡授權汽車經銷商與獨立服務提供商在價格差異及所提供服務的靈活性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後者的能力更能滿足經濟及靈活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具體而言，Lim先生在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提供綜合一流汽車服務方面發現商機。Lim先生決定將其經營構想付諸實踐並成立MBMW。MBMW的主要業務為乘用車的維修及保養。有關Lim先生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MBMW的註冊成立，MBMW為我們兩家運營實體的第一家，為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BMW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5,000新加坡元，代表MBMW的125,000股普通股，僅由Lim先生以現金方式繳足。於MBMW註冊成立時，為留住Law Tian Beng先生及預計其日後可能對MBMW作出的貢獻，MBMW的80%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im先生；Law Tian Beng先生獲配發及發行MBMW的20%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Lim先生及Law Tian Beng先生分別持有MBMW的100,000股及25,000股普通股，分別佔MBMW當時股本的80%及20%。

於MBMW註冊成立後六個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Law Tian Beng先生決定追求其他商機並將其當時於MBMW的股權轉讓予Cheng Kar Kit先生。由於Law Tian Beng先生於MBMW註冊成立不久後離開MBMW且其於MBMW繳足股本中的20%股份乃由Lim先生出資，故Law Tian Beng先生以象徵性代價將其於MBMW的2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g Kar Kit先生。預期Cheng Kar Kit先生將留任為MBMW作出日後貢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由於MBMW業務的進展未及預期，Cheng Kar Kit先生決定放棄其於MBMW的全部股權，將MBMW的1股普通股及24,999股普通股按面值代價分別轉讓予Lim太太及Lim先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轉讓後，Lim先生及Lim太太合共擁有MBMW的全部股權。Law Tian Beng先生及Cheng Kar Kit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MBMW股份(如上段所述)已獲正式批准並屬有效。

成立KBS

由於新加坡對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需求及興趣與日俱增，及與MBMW的業務經營的潛在協同效應，Lim先生決定成立KBS以利用此發展勢頭。

我們於新加坡兩家營運實體中的第二家KB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新加坡元，代表三股普通股。於KBS註冊成立時，其當時股東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Toh Lai Woon先生及Lim太太各自持有KBS一股普通股。作為一名股東，Lim太太代表Lim先生在KBS的權益。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及Toh Lai Woo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KBS的主要活動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備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KB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新加坡元增至100,000新加坡元，Lim太太及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分別出資49,998新加坡元及49,999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Toh Lai Woon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於KB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Lim太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及Lim太太於KBS各自擁有5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Lim先生從Beng Lee Ser, Marisa女士收購50,000股KBS普通股，代價為250,000新加坡元，代價乃經Lim先生與Beng女士公平商業談判後釐定。同日，Lim太太以象徵性代價將其於KBS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Lim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轉讓後，Lim先生擁有KBS的全部股權。

轉讓KBS股份(如上段所述)已獲正式批准並屬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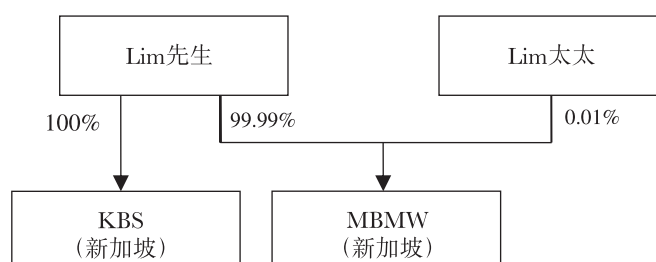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成立MBMW及在Sin Ming Drive建立本集團第一個服務中心並開展保養及維修業務
二零零五年	成立KBS以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並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備件
二零零九年	取得法拉利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經銷權
二零一二年	在Kung Chong物業成立本集團的第二家服務中心
二零一四年	取得DMC產品獨家經銷權
二零一五年	取得Eisenmann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經銷權及法拉利產品在馬來西亞的獨家經銷權
二零一六年	取得RevoZport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經銷權

重組前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二零一二年九月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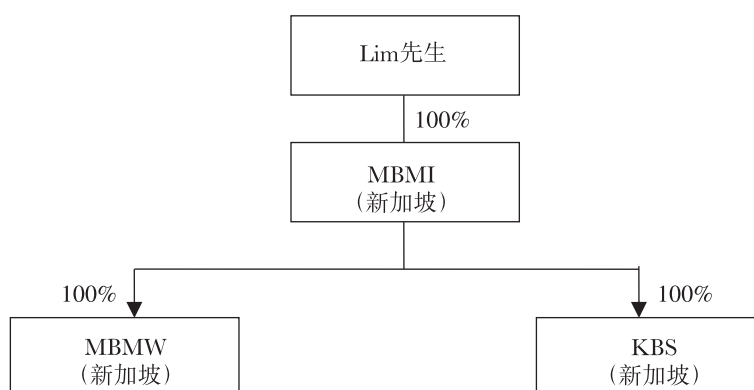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我們進行重組以預期在聯交所[編纂]。重組包括兩個主要步驟，主要旨在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引入[編纂]及成立境外[編纂]架構。

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BM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由Lim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Lim先生擁有2股股份，即MBM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MBM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Lim先生與Lim女士將彼等於MBMW的124,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以象徵性代價轉讓予MBM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Lim先生亦將其於KBS的100,000股股份以象徵性代價轉讓予MBMI。上述轉讓MBMI的股份已獲正式授權及有效。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整合我們在新加坡的汽車業務後的股權架構。



世豪企業的[編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首次引入世豪企業作為財務投資者進行集資以支持我們的預計[編纂]及長期增長，並進一步受惠於世豪企業的網絡及汽車行業的潛在業務夥伴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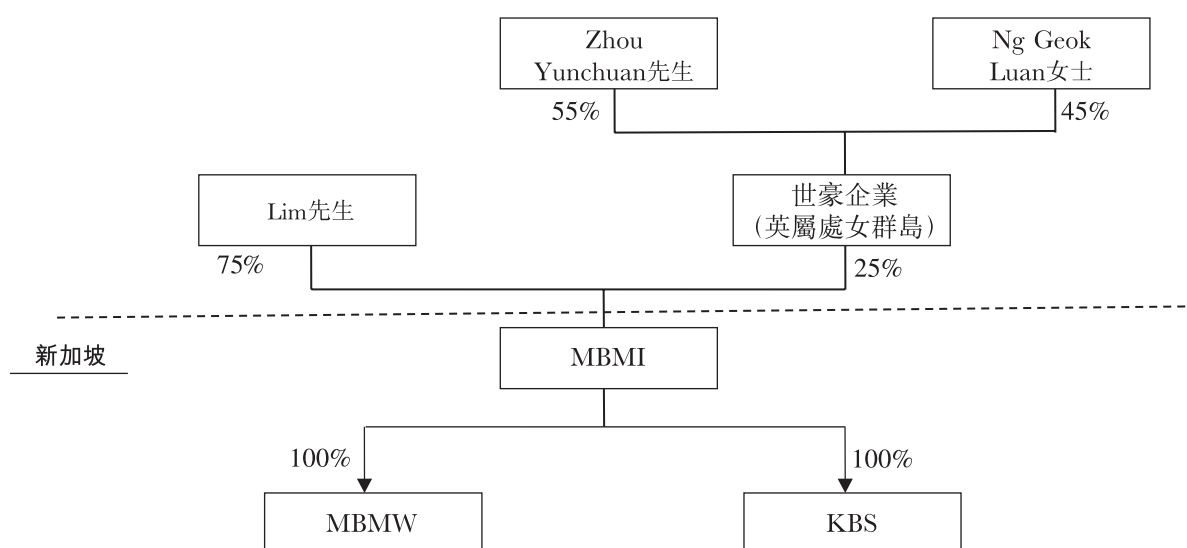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世豪企業與MBMI就世豪企業於本集團的[編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65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7.5倍市盈率的價格經公平商業談判後釐定。相關認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編纂]、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世豪企業委任非執行董事可能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認購的所得款項未獲全部動用。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世豪企業於截至[編纂]（不包括該日）有權委任一(1)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只要其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5%的股份。此外，截至（但不包括）[編纂]，世豪企業擁有優先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額外股份的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換股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者投資的資本。

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悉數及不可撤銷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MBMI將其一股MBMI普通股拆細為375股MBMI普通股，致使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包括Lim先生持有的750股MBMI普通股。同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250股新MBMI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予世豪企業。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世豪企業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分為(i)55股普通股發行予Zhou Yunchuan先生；及(ii)45股普通股發行予Ng Geok Luan女士。Zhou先生及Ng女士均為成熟投資者，熟悉及能夠作出私人投資。除彼等透過世豪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外，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杜先杰先生由世豪企業委任加入董事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世豪企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編纂]概要

下表概述世豪企業於本集團作出的[編纂]的詳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名稱	投資簡介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新加坡元)	代價的不可 撤回結算日期	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 投資者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 投資者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時 持有的 已付每股概約 成本(港元) ¹	[編纂] 完成時， 投資者於 MBMI 概約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²	於[編纂] 投資 完成時 [編纂] 投資者於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³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時 投資者 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³
世豪企業	於MBMI注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的股份認購及二零一六年●的 購股協議兌換成我們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4,5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編纂]%

附註：

- 按1新加坡元 = 5.7港元的匯率計算。
- 按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
-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我們的境外[編纂]架構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im先生及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Lim先生。

預計到[編纂]時，[編纂]投資者於MBMI的投資需要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各自按面值分別認購本公司6,500股及2,500股股份。由於是次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世豪企業分別擁有本公司的75%及2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Lim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百分比股權反映同日彼等各自於MBMI的百分比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自彼等各自的股東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由於是次股份認購，MB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因此併入本集團。

遵守臨時指引

考慮到世豪企業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於就[編纂]首次呈交[編纂]表格當日前至少28個整日內完成，世豪企業作出的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的「[編纂]投資暫行指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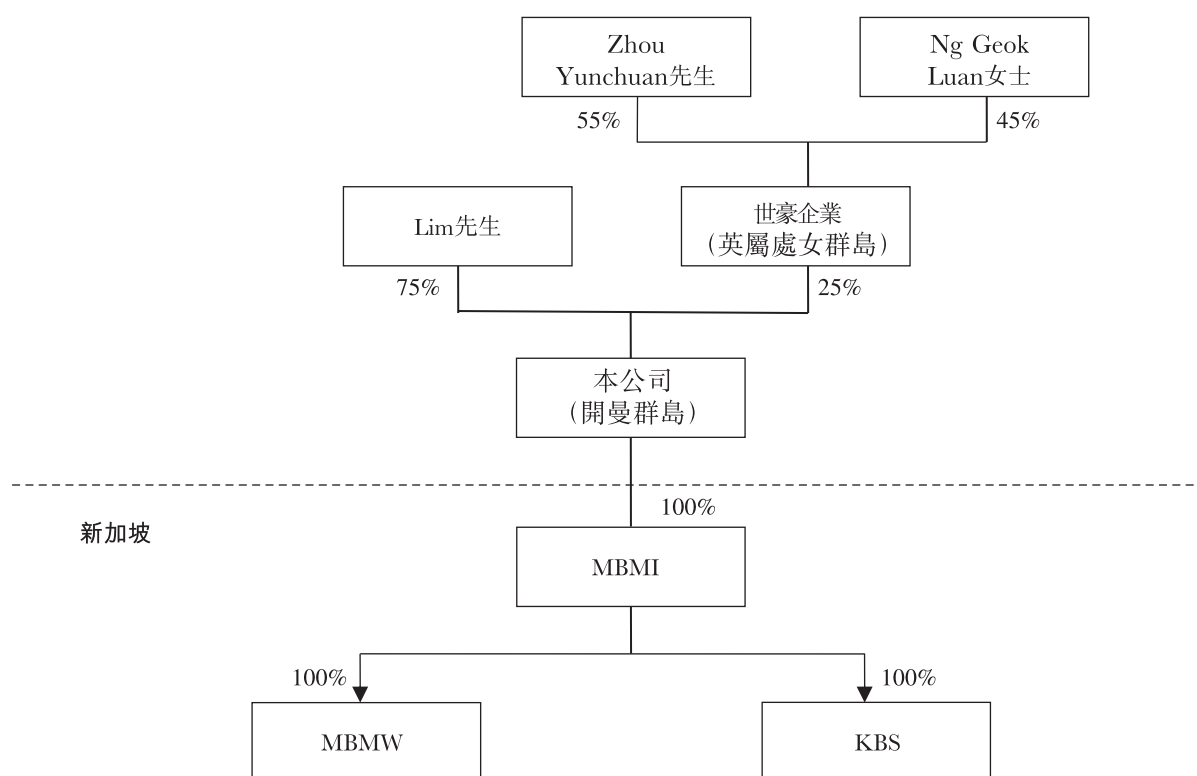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世豪企業持有的股份毋須受一段禁售期(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結束)的規限。此外，世豪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編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以上基準，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編纂]投資的條款不符合指引信HKEEx-GL43-12，而其認為[編纂]售前投資遵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投資下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付，即向聯交所上市科就[編纂]首次呈交[編纂]表格當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